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港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ocohongkong.com 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金屬		282,268	698,649
— 來自客戶及供應商的利息收入		841	265
— 訂單佣金		21	18
		283,130	698,932
買賣商品遠期合約的收益／(虧損)		(2,068)	12,932
其他收益		15	29
總收益		281,077	711,893
已耗存貨		(277,345)	(705,761)
員工成本		(1,187)	(656)
折舊		(181)	(212)
上市開支		—	(3,5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1	—
外匯收益／(虧損)		1	(171)
其他經營開支		(1,262)	(1,658)
經營溢利／(虧損)		1,184	(133)
財務成本	5	(92)	(77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92	(906)
所得稅開支	6	(206)	(549)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886	(1,455)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8	0.22	(0.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	—	8,383	23,38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455)	(1,455)
與擁有人之交易：					
就發行股份撥充資本		5,000	—	(5,000)	—
期內宣派的股息	7	—	—	(1,500)	(1,500)
		5,000	—	(6,500)	(1,5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	—	428	20,42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5,643	(1,357)	3,840	88,12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886	8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5,643	(1,357)	4,726	89,0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003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金屬及商品遠期合約交易以及物業持有。

本集團已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進行重組(「重組」)，而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上市文件(「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由於本集團之經濟實質並無發生任何改變，故本集團被視為自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該等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已完成及現時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之業績，猶如現時架構於該期間一直存在。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因重組而產生的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的資產或負債。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用於編製有關業績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採納有關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亦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已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經營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不包括各產品或服務系列或地區之損益資料。因此，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金屬貿易)，且並無呈列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之利息	62	12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	—	607
利息開支總額	62	734
銀行手續費	30	38
融資租賃利息	—	1
	92	7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金額指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期內開支	206	549

於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四年：16.5%) 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江貴金屬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當時之股東宣佈及支付之股息為 1,500,000 港元。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886,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 1,455,000 港元) 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00,000,000 股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9,141,978 股，即緊隨完成紅股發行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期間一直為已發行) 的基準計算。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相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組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緊接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於創業板上市前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以配售價每股0.36港元配售合共120,000,000股普通股及向一名股東發行110,858,022股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將本集團結欠該股東為數約27,700,000港元之貸款撥充資本之代價。

業務回顧

銷售白銀產品幾乎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0%。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自金屬銷售錄得收入約282,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收入約699,000,000港元減少60%。收入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加工白銀產品的銷售減少至65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21公噸)及直接買賣白銀產品減少至1公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公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分別減少46%及94%。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加工66公噸白銀產品，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的99公噸減少33%。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1,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60%。二零一四年虧損乃主要由於確認上市開支約3,500,000港元所致。倘不計算該等上市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錄得溢利約2,100,000港元。與撇除上市開支後得出之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溢利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溢利應減少58%。

國際銀價大幅下挫導致香港白銀廢料的整體供應下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白銀供應不足所致。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之加工及銷售的白銀數量受到白銀廢料供應下降的不利影響，惟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表現較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有所改善。由於部分客戶因白銀價格一直處於低位而延遲對其白銀交易進行定價，本集團之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在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協助下，實驗室的設計工作已經開展，以配合業務擴展計劃。本集團亦正在研究通過於中國建立原材料供應基地而擴大其業務規模的可行性。

白銀價格波動及全球經濟環境對實物白銀市場的供需情況造成不利影響。白銀價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盎司19.78美元下降16%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盎司16.66美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大部分時間保持在每盎司約15.74美元至16.60美元的水平。由於國際白銀價格保持在相對低位，香港白銀廢料的供應有所下跌。儘管本集團加工及銷售的白銀數量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仍受到白銀廢料供應下降的不利影響，惟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後續季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或會改善，且一旦本集團之業務成功拓展至中國，將會長期促進其營業額及業績增長。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28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60%。回顧期間溢利約為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60%，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四年確認上市開支約3,500,000港元所致。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期內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重大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待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80,000 （附註）	48.02%
周美芬	實益擁有人	1,209,365	0.30%

附註：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 GobiMin Inc. (TSXV代號：GMN) 58.27% 的股權，GobiMin Inc. 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GobiMin Inc. 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 192,08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陳奕輝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0	100.00%
陳奕輝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8,633	84.60%
陳奕輝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32,069,000	58.27%
陳奕輝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58.27%
陳奕輝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	58.2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其中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5%或以上的面值擁有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GobiMin Inc.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80,000 (附註1)	48.02%
戈壁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080,000 (附註1)	48.02%
戈壁銀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2,080,000	48.02%
黃鴻濱	受控制法團權益	54,700,516 (附註2)	13.68%
鴻金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700,516	13.68%
王基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608,095 (附註3)	6.40%
CHP1855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5,608,095	6.40%

附註1：陳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GobiMin Inc. 58.27%的股權，GobiMin Inc.持有戈壁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戈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戈壁銀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obiMin Inc.及戈壁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戈壁銀業有限公司持有之192,08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2： 該等股份由鴻金集團有限公司(由黃鴻濱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鴻濱先生被視為於鴻金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4,700,516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黃鴻濱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附註3： 該等股份由CHP 1855 Limited(由王基源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基源先生被視為於CHP 1855 Limited所持有的25,608,095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業務以外，陳先生亦有參與其他業務，包括直接及間接擁有(i)GobiMin Inc.約58.27%的股權，GobiMin Inc.於中國新疆從事礦產資源勘探及開採，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及(ii)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約28.06%的股權，天時主要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採礦業務，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上文所述投資所處行業與本集團完全不同，因而並不亦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本公司董事陳先生及曾惠珍女士亦為天時之董事。

陳先生(同時為本集團及戈壁礦務集團的董事)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事對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生效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承董事會命
港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奕輝

執行董事：
陳奕輝先生(主席)
周美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鄧國求先生
曾惠珍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